

收文
日期: 10.9.14-10.13
編號: 74
承辦人: 劉玉珊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函

會 址：台中市 407 西屯區工業區四路 1 號 2F
承 辦 人：劉玉珊
聯絡電話：04-23585158#33
傳真電話：04-23585998
電子信箱：ipmf@hibox.hinet.net

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

受文者：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0) 聯合總博字第 110021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活動議程

主旨：本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舉辦「110 年度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工業區中小企業健康服務宣導說明會」，因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調整 9/30 桃園場次原活動場地桃園光影文化館放映廳更改為桃園市婦女館 301 會議室，活動議程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執行之「110 年度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工作項目辦理。
- 二、活動後核發 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訓練證明，以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強化工安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
- 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將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7OQoq> 或直接以手機掃描 QR 碼填寫報名資料，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劉小姐，聯絡電話 04-23585158 分機 33。
- 五、因配合疫情管制措施，9/30 原訂場地桃園光影文化館放映廳，考量場館管制措施嚴謹，擬調整場地為桃園市婦女館 301 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活動議程詳如附件。名額有限，報名從速 謝謝。

正本：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各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各事業單位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理事長 賴博司



報名 QRcode

裝

訂

線

110 年度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 工業區中小企業健康服務宣導說明會

壹、活動緣起

為協助中小企業雇主辦理勞工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勞動部公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於109年9月1日起，自原訂勞保投保人數在199人以下擴大補助299人以下事業單位，補助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部分費用，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為使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事業單位暨提供服務之特約機構瞭解臨場健康服務內涵及補助計畫，爰辦理本說明會。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 三、協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

參、適合參加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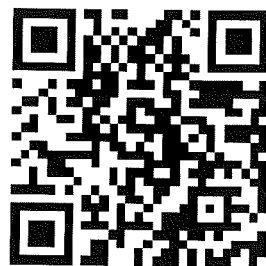
-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之補助申請承辦人。
- 二、依法登記之醫療、護理機構。

肆、報名方式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管制措施滾動式調整報名人數限額，報名時間受理至各場活動開始前三日或額滿為止。

(1)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7OQoq>

(2)直接以手機掃描QR碼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QRcode

- 二、線上報名後將收到報名確認信，於活動開始前三日以mail寄發上課提醒信及注意事項。
- 三、經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三日向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其他人員遞補參加。

壹、9/30桃園場次辦理時間及地點修正內容：

| 場次 | 日期 | 地點 | 地址 |
|----|------------------------|--------------------|-------------------|
| 原訂 | 9/30(四) 13:30-16:30 | 桃園光影文化館 (3樓放映廳) | 桃園市桃園區埔新路 12號 |
| 更正 | 9/30(四) 14:00-17:00 | 桃園市婦女館 (301會議室) |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號 |

貳、課程時間安排

| 活動內容 | | 主持(講)人 |
|---------------------|-------------------------------------|-------------------------------|
| 13:30 14:00 | 報到領取資料 | |
| 14:00 14:10 | 貴賓致詞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
| 14:10 15:00 | 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經驗分享 |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
| 15:00 15:10 | 休 息 | |
| 15:10 16:00 |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 補助計畫說明 | 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 |
| 16:00 16:10 | 休 息 | |
| 16:10 17:00 |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 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 業要點 |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 17:00 | 賦歸 | |

裝

訂

線

參、相關注意事項與說明

- 一、對於全程參與本活動之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一)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將於課程結束後核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
- 二、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等資料為在職教育訓練認證時數證明登記所需，請與會來賓如實提供，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 04-23585158 分機 33 劉小姐。
- 三、本宣導會免費報名，當天未提供交通接駁，請自行前往。
- 四、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作業規定為主。
- 五、活動當日報到須通過額溫檢測無發燒狀況，現場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雙手酒精消毒，方可進入會場。如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請自行斟酌是否出席本次活動，如有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請於症狀改善後再報名其他場次參與，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參加人員蒐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個資蒐集目的：為辦理本次活動和相關行政作業，及日後寄發相關訊息。

個資蒐集之類別：如上述報名表所示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活動存續期間內及目的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作其他用途。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您(含參加人員)可以電子郵件方式(ipmf@hibox.hinet.net)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協辦與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您(含參加人員)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含參加人員)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您(含參加人員)無法參加本活動或取得相關訊息通知。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經執行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上開事項，並保證本人及本人代為提供他人之個人資料均已獲得當事人同意，由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含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及同意由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